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3000012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奉准調整本公司各類用電電價如公告事項，自113年4月1日0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3年3月27日經能字第11358000040號函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電價調整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，平均調漲約11%，依據「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」之各類用戶電價費率訂定原則及113年3月22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，調整方式如次：

### (一)電價調整原則：

#### 1、照顧民生

(1)住宅每月用電330度以下(908萬戶，占68%)微調。

(2)住宅每月用電331~700度(342萬戶，占25%)少調。

#### 2、穩定物價

(1)小商店每月用電700度以下(55萬戶，占62%)微調。

(2)小商店每月用電701~1500度(21萬戶，占22%)少調。

#### 3、節能減碳

(1)調整住宅每月用電701~1000度(58萬戶)及1001度

以上（32萬戶）。

(2)調整小商店每月用電1501~3000度（10萬戶）及3001度以上（5萬戶）。

- 4、使用者付費：低壓、高壓及特高壓產業（41.5萬戶）調幅較高，並依經營狀況及用電量分群調整。
- 5、抑低尖峰：加大各類電價尖離峰價差，抑低尖峰用電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。

(二)電價調整配套措施：

- 1、為減緩用電衰退產業衝擊，112年下半年用電衰退10%以上行業（共42類行業）電價調幅減半。
- 2、為照顧產業弱勢，農漁業、學校（幼兒園至大專院校）、社福團體電價凍漲。
- 3、前述配套措施將於113年下半年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討。

二、各類用電電價調幅：

(一)包燈及包用電力電價：調幅12%。

(二)表燈(住商)電價：

1、非時間電價

(1)住宅用及住宅以外非營業用：每月用電330度以下之電價，調幅3%；每月用電331~700度之電價，調幅5%；每月用電701~1000度之電價，調幅7%；每月用電1001度以上之電價，調幅10%。

(2)營業用：每月用電700度以下之電價，調幅3%；每月用電701~1500度之電價，調幅5%；每月用電1501~3000度之電價，調幅7%；每月用電3001度以上之電價，調幅10%。

2、時間電價



(1)簡易型時間電價：調幅6%。

(2)標準型時間電價：調幅12%。

(三)電力電價（低壓、高壓及特高壓用電）：

1、112年下半年用電成長行業（87類）：調幅14%。

2、112年下半年用電衰退未及10%行業：調幅12%。

3、112年下半年用電衰退10%以上行業（42類）：調幅7%。

4、當年度用電5億度以上且兩年用電平均正成長公司：按用電規模適用4種調幅（15%~25%）。

5、當年度用電0.5億度以上之網路資料中心（IDC）：按用電規模適用4種調幅（15%~25%）。

6、前述1及3~5項調幅皆以電價調整係數表示。

三、調整後各類用戶電價表如附表，除附表參、伍、陸、依調整後各類用電電價表並按電價調整係數計算，附表肆、按凍漲行業適用電價表外，其餘皆適用調整後各類用電電價表。相關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（<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>）瀏覽下載。若有電價調整相關疑義，亦可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。

總經理 王 耀 庭